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7月1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1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龙生主持，出席会议应到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2012年7月11日公告的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6）。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修改经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附于本公告之后，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登载于《2012年7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2012年7月11日公告的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07）。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章程修订方案如下：

原条文	章程修订后的内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利润分配应遵循以下原则：1、依法合规原则；2、重视股东利益原则；3、可持续发展原则；4、兼顾各方利益原则；5、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来公司累计分配股利不低于最近三年末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十。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七)公司当年进行利润分配时，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百分之十。 (八)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九)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不得有社会公益捐赠、发行可转债或向原股东配售新股的行为。 (十一)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不得有社会公益捐赠、发行可转债或向原股东配售新股的行为。 (十二)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不得有社会公益捐赠、发行可转债或向原股东配售新股的行为。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利润分配应遵循以下原则：1、依法合规原则；2、重视股东利益原则；3、可持续发展原则；4、兼顾各方利益原则；5、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利润分配应遵循以下原则：1、依法合规原则；2、重视股东利益原则；3、可持续发展原则；4、兼顾各方利益原则；5、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来公司累计分配股利不低于最近三年末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十。 (四)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七)公司当年进行利润分配时，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百分之十。 (八)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九)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不得有社会公益捐赠、发行可转债或向原股东配售新股的行为。 (十一)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不得有社会公益捐赠、发行可转债或向原股东配售新股的行为。 (十二)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不得有社会公益捐赠、发行可转债或向原股东配售新股的行为。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1日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伟主持，出席会议应到监事8名，亲自出席监事8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修改经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附于本公告之后，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登载于《2012年7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2012年7月11日公告的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07）。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52号文“关于核准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生股份”）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000.00万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天健证监字〔2012〕第1052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情况
公司于2012年5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上述资金已于2012年5月11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公司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7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自行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为确保按时归还前述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正常使

用。

上述议案经审议表决通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议案经审议表决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会议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②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③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
2012年7月11日（上午9:00至下午1:00）
3、会议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上星彩虹工业城、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1、投票系统简称：彩虹投票
2、投票时间：2012年7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15:00
3、投票在投票当日，“彩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序号，1000元代表议案1、10000元代表议案四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5、投票系统大会议案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000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0
议案三	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0股代表反对，0股代表弃权。
6、投票系统会议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1股
弃权	1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系统简称：彩虹投票
2、投票时间：2012年7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15:00
3、投票在投票当日，“彩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序号，1000元代表议案1、10000元代表议案四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5、投票系统大会议案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000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0
议案三	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0股代表反对，0股代表弃权。
6、投票系统会议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1股
弃权	1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系统简称：彩虹投票
2、投票时间：2012年7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15:00
3、投票在投票当日，“彩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序号，1000元代表议案1、10000元代表议案四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5、投票系统大会议案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000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0
议案三	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0股代表反对，0股代表弃权。
6、投票系统会议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1股
弃权	1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系统简称：彩虹投票
2、投票时间：2012年7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15:00
3、投票在投票当日，“彩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序号，1000元代表议案1、10000元代表议案四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5、投票系统大会议案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000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0
议案三	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0股代表反对，0股代表弃权。
6、投票系统会议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1股
弃权	1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系统简称：彩虹投票
2、投票时间：2012年7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15:00
3、投票在投票当日，“彩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序号，1000元代表议案1、10000元代表议案四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5、投票系统大会议案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000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0
议案三	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0股代表反对，0股代表弃权。
6、投票系统会议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1股
弃权	1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系统简称：彩虹投票
2、投票时间：2012年7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15:00
3、投票在投票当日，“彩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序号，1000元代表议案1、10000元代表议案四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5、投票系统大会议案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000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0
议案三	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0股代表反对，0股代表弃权。
6、投票系统会议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1股
弃权	1股

公司承诺：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龙生股份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数额15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较好的经营状况和银行信贷信誉，具备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随时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能力。同意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运用1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不同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意见，保荐人同意公司使用1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1日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1日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1日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1日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7月1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2年7月11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会议时间为：2012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时，会期半天。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11日（星期二）
二、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7月11日（星期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
四、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
(一)持本人股东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持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持法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和《参加会议回执》附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会议登记时间：2012年7月11日，上午9:00至下午1:00。
(六)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桐庐县富春江镇机械工业城区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贾坤、钱智龙
(三)联系电话：0571-82264026
(四) 邮政编码：311500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1日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定于2012年7月11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有关规定，现就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7月11日至2012年7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7月11日交易日上午9:30至下午1: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7月11日上午9:30至下午1:00；通过2012年7月11日下午1:00至晚上20:00的任意时间。
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11日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上星彩虹工业城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2年7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本公司股东可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业经2012年7月1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7月11日公告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07）》、《2012年7月11日公告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07）》。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持本人股东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持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持法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和《参加会议回执》附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会议登记时间：2012年7月11日，上午9:00至下午1:00。
(六)会议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上星彩虹工业城、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1、投票系统简称：彩虹投票
2、投票时间：2012年7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15:00
3、投票在投票当日，“彩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序号，1000元代表议案1、10000元代表议案四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5、投票系统大会议案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000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0
议案三	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0股代表反对，0股代表弃权。
6、投票系统会议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1股
弃权	1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系统简称：彩虹投票
2、投票时间：2012年7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15:00
3、投票在投票当日，“彩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序号，1000元代表议案1、10000元代表议案四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5、投票系统大会议案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
||